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鄂自考〔2024〕8号

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开考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考试机构，各主考学校及助学机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（以下分别简称《清单》《规范》）要求，本着分步分批推进专业计划调整的原则，经调研论证，决定对我省现行专业考试计划《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2018版》（以下简称《2018版计划》）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专业及考试计划

1. 畜牧兽医（专科）、法学（专升本）等 53 个专业将实施新考试计划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2.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（专科）、建筑经济管理（专科）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（专科）等 9 个专科专业，因《清单》中部分专业的基本规范尚未公布，此次暂不作调整。

3. 现代农业技术（专科）、国际经济与贸易（专升本）等 6 个专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注册新生。上述 6 个停考专业的相关事宜以及 2023 年底已停考的 14 个专业课程顶替方案，详见附件 2。

二、关于专业类型、代码和名称

1. 根据《清单》和《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调整的 53 个专业分专科、专升本两种类型，其中畜牧兽医（专科）等专科专业共 14 个，法学（专升本）等专升本专业共 39 个，此次仅对 14 个专科专业代码和名称进行调整，专升本专业代码和名称不作调整。停考专业的代码和名称不作调整。

2. 新代码和名称从 2025 年 4 月考试起启用。新旧专业代码和名称对照情况详见《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代码和名称对照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新计划实施时间及新旧计划转接办法

1. 新计划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同时，《2018 版计划》中所有课程将继续开考，直至 2025 年底结束。

2. 2025年1月前已成功注册的在籍考生，可选择按《2018版计划》或新计划申请毕业，按《2018版计划》办理毕业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自2026年上半年起，未获得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将《2018版计划》专业变更为新计划专业，按照新旧计划的专业课程对接方案要求（见附件4、附件5），顶替新计划的相应课程，满足新计划的专业毕业条件后方可申请毕业。考生将《2018版计划》专业变更为新计划专业后不予撤销变更，只能按照新计划的相关要求申请毕业。

3. 2025年1月之后注册的考生只能按新计划申请毕业。

四、课程报考、免考及实践性环节考核

1. 报考条件遵循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新考试计划课程免考按当次发布的免考办理须知执行。

3. 在专业计划中，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，将被视为一门完整的课程。考生须取得这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，方能获得该科课程的学分。

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有关精神传达给所有考生，确保他们全面了解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和相关考试要求。

附件：1.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（2024年版）

2. 关于20个停考专业的新旧计划课程顶替实施方案

3.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新旧代码和名称对照表
4.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专业对接课程顶替表（专升本）
5.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专业对接课程顶替表（专科）

